

## 2012 年北加州姐妹相調特會

### 為著主的恢復興起下一代應有的神人生活榜樣

#### 第三篇信息

#### 父母親的為人、生活與責任（二）

經文選讀：申六 7；詩七八 5-7；珥一 3；徒二 38-39；弗六 4；林後一 5，三 15；加六 7-8

壹 舊約除了箴言書以外，沒有太多教訓告訴人怎樣作父母，但是有一些好的例子——出十二 3-7；申六 7-9，20-21；十一 18-21；詩七八 5-7；珥一 3

一 亞當和夏娃是得救的，他們也將救恩的話傳給第二代；我們也必須把這些事分享給我們自己的兒女，告訴他們人類墮落悲慘的故事，並向他們宣揚神救恩的好消息——創三 21，四 4。

二 『亞伯因著信獻祭...所獻的更美』；亞伯有這樣的信、且操練這信、並憑這信獻祭給神；他必定是從父母那兒聽見了這福音的——來十一 4。

三 挪亞繼承了先祖各樣敬虔的路：亞當的救恩、亞伯的獻祭、以挪士的呼求主名、和以諾的與神同行——創三 21；四 4，26；五 22。

四 神在豫備摩西時，為他豫備了敬虔的父母，在他出生以後將敬虔的思想灌輸給他；藉著他父母的灌輸，摩西有了敬虔的思想和觀念，好拯救以色列人——出二 7-9；來十一 24-25。

五 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以外，那些有資格並豫備好去取得美地的人，都是年輕人、他們的下一代——民十四 29-31，38；申一 35-36。

1. 第二代雖沒有第一代經歷豐富，但他們從第一代經歷得益處——十一 27；書一 1-3。

2. 年長一代所經歷的，非常有助於建造年輕的下一代；神也才能從第二代中豫備了六十萬人；他們有豐富的產業和強固的基礎成為神的精兵，使他們有資格為神國爭戰——申一 10-11。

3. 今天在主的恢復中，也持守同樣的原則；年長一代的經歷要傳給年輕的一代，使他們得建造，並豫備他們與神一同來為神爭戰——提後二 2。

貳 新約聖經特別教導如何作父母，而不是如何作兒女；以弗所書六章和歌羅西書三章都對為人父母特別強調甚於作兒女——徒二 38-39；弗六 4；西三 21；提後一 5；三 15。

- 一 總結聖經的教導，主要是作父母的，應當以主的教訓和警惕來教育兒女，不要惹他們的氣、使他們失志；也就是父母不僅不要憑個人喜好來管教，更不可隨意放縱管教——弗六 4；帖前二 7。
- 二 提摩太的信心，從他的外祖母羅以，藉著他母親友尼基傳輸給他——提後一 5；三 15；弗六 4。
- 三 馬利亞引用了許多舊約的話，作了詩意的讚美；這指明耶穌是生長在一個對神的聖言滿了認識和愛慕的家庭。

參 我們必須認識，基督徒的生活乃是撒種的生活。凡我們的所作，不論是為著肉體或是為著那靈，都是在撒種；凡我們所往之處，凡我們所作，我們都在撒種——加六 7-8。

- 一 不論我們對兒女說什麼、做什麼，都是在他們裏面撒種。
- 二 我們在召會生活裏不斷地撒微小的種子；撒種要謹慎，生活就要儆醒。

肆 神命定的原則是父親必須過一種給孩子作榜樣的生活；然而我們都知道，結果則是完全在於主的憐憫。

- 一 因此我們必須盡責過一個正當的生活作孩子的榜樣，但也不應受到孩子表現的好壞而驕傲或氣餒。雅各和以掃是孿生兄弟，但羅九 10-13 給我們看見他們的定命則是在於神的揀選。
- 二 為人父母最好和最正確的方法就是作孩子生活的榜樣，並為他們禱告、求主憐憫。
- 三 我們若能樹立正確的生活榜樣，即使孩子變壞，我們也算盡了責任；否則孩子將來變壞，我們將難辭其咎。
- 四 要樹立正確的榜樣，我們就必須愛主和祂的話語、對付罪、否認己、並學習十架的功課；這樣不僅能做孩子的榜樣，也是聖徒們的榜樣。